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72,470,000港元，較去年的66,151,000港元增加約9.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約為29,9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2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60港仙（二零一五年：1.61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去年之有關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72,470	59,748
銷售成本		<u>(61,800)</u>	<u>(57,032)</u>
毛利		10,670	2,716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4	(1,122)	(2,28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淨額		1,809	2,7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減少）		25,467	(15,9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3)	—
行政開支		(61,592)	(39,9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30)	947
融資成本	6	<u>(7,456)</u>	<u>(4,093)</u>
除稅前虧損		(34,357)	(55,837)
稅項	7	<u>308</u>	<u>(2,863)</u>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34,049)	(58,7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11	<u>—</u>	<u>(1,051)</u>
本年度虧損	8	(34,049)	(59,75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662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u>(8,428)</u>	<u>(7,848)</u>
其他全面開支		(3,766)	(7,84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37,815)</u>	<u>(67,599)</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955)	(58,16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051)</u>
	(29,955)	(59,214)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4,094)</u>	<u>(537)</u>
	<u>(34,049)</u>	<u>(59,7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989)	(66,00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051)</u>
	(34,989)	(67,058)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2,826)</u>	<u>(541)</u>
	<u>(37,815)</u>	<u>(67,599)</u>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60)</u>	<u>(1.6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60)</u>	<u>(1.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791	5,087
投資物業		155,457	190,070
商譽		7,465	18,414
無形資產		4,679	6,2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176	44,67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3,814	–
可供出售投資		58,778	–
已付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78	1,309
		<u>310,938</u>	<u>265,841</u>
流動資產			
存貨(製成品)		1,215	1,1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6,576	8,57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45,444	28,901
向聯營公司作出貸款		2,773	–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作出貸款		–	7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9,269	34,0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298	36,871
		<u>187,575</u>	<u>110,26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9,393	11,290
		<u>206,968</u>	<u>121,55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0,545	9,97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2,995	2,012
非控股股東權益貸款		–	735
銀行借款		19,181	9,581
應付貸款		20,000	–
應付保證金貸款		16,768	–
可換股債券		31,551	751
應付或然代價		1,047	4,707
應付所得稅		200	37
		<u>112,287</u>	<u>27,800</u>
流動資產淨額		<u>94,681</u>	<u>93,7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5,619</u>	<u>359,599</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9,786	53,397
應付或然代價		1,929	8,458
遞延稅項負債		21,777	23,879
		<u>43,492</u>	<u>85,734</u>
資產淨額		<u>362,127</u>	<u>273,8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0,007	90,574
儲備		198,122	137,056
		<u>318,129</u>	<u>227,6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8,129	227,630
非控股股東權益		43,998	46,235
		<u>362,127</u>	<u>273,865</u>
權益總額		<u>362,127</u>	<u>273,8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一般事項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3-06室。本公司董事並無考慮任何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母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糧油食品貿易及提供放債服務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醫療保健服務及陶瓷產品貿易之業務（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近年來持續產生虧損。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經營現金流，此乃基於：

- (i)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本集團的成本結構，並制訂合適的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本集團業務的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 (ii)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自其業務產生正現金流量；且本公司於一年期間存在備用融資。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屬必要的任何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重新分類的調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租金收入、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糧油食品貿易及提供放債服務於年內產生的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來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35,955	57,235
租金收入 (附註)	3,586	1,521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5,712	703
糧油食品貿易	22,409	289
提供放債服務	4,808	—
	<u>72,470</u>	<u>59,748</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3,586	1,521
減：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	<u>(937)</u>	<u>(264)</u>
租金收入淨額	<u>2,649</u>	<u>1,257</u>

4.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5,783)	3,612
舉辦演唱會項目之虧損(附註(a))	-	(2,825)
利息收入	114	1,718
其他租金收入	-	3
議價收購收益	-	507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1,326	9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虧損	(881)	-
註銷可換股債券	7,854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4,446)	(9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5	785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3,366)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	-	(4,149)
雜項收入	669	1,344
	<u>(1,122)</u>	<u>(2,28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於中國舉辦演唱會，並支付初始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港元)。該演唱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260,000元(相當於約2,825,000港元)。

5. 分類資料

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本集團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劃分的經營分類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別。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總加。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 | | |
|--------------|---|----------------------------|
| 1.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 – | 提供全套解決方案（包括貿易、包裝及物流解決方案）服務 |
| 2. 物業投資 | – | 本集團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 |
| 3.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 – |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
| 4. 糧油食品貿易 | – | 糧油食品貿易 |
| 5. 提供放債服務 | – | 提供放債服務 |

提供放債服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式開展。因此，提供放債服務的新分類已於本年度加入經營分類。

有關醫療保健服務及陶瓷產品貿易的經營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下頁所呈報的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該等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1。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物業投資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糧油產品貿易		提供放債服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35,955</u>	<u>57,235</u>	<u>3,586</u>	<u>1,521</u>	<u>5,712</u>	<u>703</u>	<u>22,409</u>	<u>289</u>	<u>4,808</u>	<u>-</u>	<u>72,470</u>	<u>59,748</u>
分類溢利(虧損)	(254)	63	(4,183)	736	(396)	(2,608)	(17,957)	(265)	1,753	-	(21,037)	(2,074)
未分配公司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3,324	(1,3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43,625)	(33,3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增加(減少)											25,467	(15,9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30)	947
融資成本											(7,456)	(4,093)
除稅前虧損											<u>(34,357)</u>	<u>(55,837)</u>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的(虧損)溢利，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商譽確認減值虧損除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淨增加(減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403	2,212
物業投資	179,584	194,450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9,094	5,434
糧油食品貿易	17,596	24,954
提供放債服務	49,258	—
分類資產總值	255,935	227,05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9,393	11,290
未分配公司資產	242,578	149,059
綜合資產	<u>517,906</u>	<u>387,399</u>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183	28
物業投資	16,683	6,217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799	97
糧油食品貿易	968	287
提供放債服務	78	—
分類負債總額	18,711	6,62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7,068	106,905
綜合負債	<u>155,779</u>	<u>113,534</u>

就監控各分類表現及向各分類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於若干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向聯營公司作出貸款、已付收購廠房及設備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類（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銀行借款、若干應付所得稅、非控股股東權益貸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若干遞延稅項負債、應付保證金貸款及無抵押應付貸款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物業投資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糧油產品貿易		提供放債服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 已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附註)	-	-	478	173,613	3,502	11	-	24,830	-	-	3,749	756	7,729	199,210		
投資物業公平值 (增加) 淨額	-	-	(1,809)	(2,759)	-	-	-	-	-	-	-	-	(1,809)	(2,759)		
廠房及設備折舊	52	52	525	230	420	371	-	-	-	-	693	567	1,690	1,220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1,604	133	-	-	-	-	1,604	13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908	-	-	14,446	-	-	-	-	-	14,446	908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不計入 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計量的金額：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虧損	-	-	-	-	-	-	-	-	-	-	5,783	(3,612)	5,783	(3,612)		
舉辦演唱會活動之虧損	-	-	-	-	-	-	-	-	-	-	-	2,825	-	2,825		
利息收入	-	-	-	-	-	-	-	-	-	-	(114)	(1,718)	(114)	(1,7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	-	-	-	-	-	-	-	-	(25)	(785)	(25)	(7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 (增加) 減少	-	-	-	-	-	-	-	-	-	-	(25,467)	15,936	(25,467)	15,9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虧損	-	-	-	-	-	-	-	-	-	-	881	-	881	-		
議價購買收益	-	-	-	-	-	-	-	-	-	-	-	(507)	-	(50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	-	-	-	-	3,366	-	3,366		
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	-	-	-	-	4,149	-	4,149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	-	-	-	-	(11,326)	(999)	(11,326)	(9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	-	-	-	1,030	(947)	1,030	(9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73,176	44,678	73,176	44,678		
融資成本	-	-	-	-	-	-	-	-	-	-	7,456	4,093	7,456	4,093		
稅項	-	-	(206)	2,885	163	-	(265)	(22)	-	-	-	-	(308)	2,86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長期應收貸款及利息有關之該等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地區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67,418	58,228	26,254	46,694
中國	4,430	1,365	128,129	199,195
台灣	622	-	20,787	19,952
美利堅合眾國	-	155	-	-
	<u>72,470</u>	<u>59,748</u>	<u>175,170</u>	<u>265,841</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長期應收貸款及利息有關之該等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1,2}	<u>不適用</u>	<u>7,052</u>
客戶B ¹	<u>29,982</u>	<u>42,085</u>

¹ 來自一站式價值鏈服務之收益

²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	349	146
應付貸款利息	220	—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408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費用	6,479	3,947
	<u>7,456</u>	<u>4,093</u>

7.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3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71)	2,863
	<u>(308)</u>	<u>2,863</u>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根據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營利事業所得稅撥備。

8.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之薪酬	11,014	4,910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8,469	6,169
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8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40	280
	<u>23,912</u>	<u>11,359</u>
核數師酬金	730	5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	40,201	56,807
無形資產攤銷	1,604	133
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0	1,220
撤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14	–
匯兌虧損淨額	3,745	43
給予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96	–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的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2,018	2,113
	<u>2,018</u>	<u>2,113</u>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有關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9,955)</u>	<u>(59,214)</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	<u>4,991,602,228</u>	<u>3,682,030,759</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可認購額外股份的購股權獲兌換／行使，此乃由於該等兌換／行使會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9,955)	(59,214)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u>—</u>	<u>(1,051)</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u>(29,955)</u>	<u>(58,163)</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3港仙，此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約1,051,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與醫療保健營運商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醫療保健服務業務。因此，醫療保健服務經營分類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而終止經營。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項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據此，有關陶瓷產品貿易的經營分類因陶瓷市場疲弱及對陶瓷產品的產品需求下降而終止經營。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總額	
— 陶瓷產品貿易	(2)
— 醫療保健服務	<u>(1,049)</u>
	<u><u>(1,051)</u></u>

(i) 已終止經營業務－醫療保健服務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期間醫療保健服務的業績（其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6,403
銷售成本	(4,885)
行政開支	<u>(2,567)</u>
本期間虧損	<u><u>(1,049)</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40
員工成本	1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的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u><u>1,866</u></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保健服務分類貢獻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2,811,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支付約118,000港元並就融資活動收取約144,000港元。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陶瓷產品貿易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陶瓷產品貿易的業績（其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
行政開支	<u>(2)</u>
本期間虧損	<u><u>(2)</u></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陶瓷產品貿易分類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淨額、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貢獻為零。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u>5,424</u>	<u>1,267</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a、b及c)	30,175	10,130
減：呆賬撥備	<u>(1,006)</u>	<u>(3,366)</u>
	<u>29,169</u>	<u>6,764</u>
預付款項	<u>1,983</u>	<u>539</u>
	<u><u>36,576</u></u>	<u><u>8,570</u></u>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約11,101,000港元為收購三間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支付，交易於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數約人民幣7,700,000元（相當於約8,557,000港元）之金額由第三方託管人持有，其與出售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有關。
- (c)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日至90日（二零一五年：0日至90日）。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81	1,215
31至90日	1,923	52
超過90日	220	—
	<u>5,424</u>	<u>1,267</u>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 有抵押	42,946	28,901
— 無抵押	10,461	4,149
	<u>53,407</u>	<u>33,050</u>
減：呆賬撥備	<u>(4,149)</u>	<u>(4,149)</u>
	<u>49,258</u>	<u>28,901</u>
獲分析為		
流動資產（一年內）	<u>45,444</u>	<u>28,901</u>
非流動資產	<u>3,814</u>	<u>—</u>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並非過期或減值。
- (b) 應收貸款及利息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惟下文附註(e)及附註(f)所述者除外），合約期為六個月至一年（二零一五年：三個月至一年）。本集團透過審閱借款人的財政狀況，致力維持對其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 (c) 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乃以借款人之非上市股份、物業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現時公平值約為56,1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737,000 港元）。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之貸款（二零一五年：無）已計入約2,400,000 港元之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之最高金額約為2,4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該等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所持中國實體之非上市股份作抵押，固定年利率為8%，且須於貸款授出日期起一年內償還。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貸款（二零一五年：無）已計入約6,312,000港元之賬面值。該金額以個人擔保作抵押，固定年利率為7%且須於貸款授出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內償還。

(g) 於報告期末基於自授出貸款予客戶日期的賬齡分析，其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年內	<u>49,258</u>	<u>28,90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其於報告期末並無過期，對此本集團並無為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h)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實際利率（其等同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u>7% - 18%</u>	<u>8% - 18%</u>

(i)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人民幣	<u>27,221</u>	<u>16,996</u>

(j)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	4,149	-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	<u>-</u>	<u>4,149</u>
年末	<u>4,149</u>	<u>4,149</u>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已計入結餘總額約4,1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49,000）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已根據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的信用歷史及財務狀況（例如財務困難或付款違約）及目前市況予以確認。

(k) 本集團之固定利率應收貸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其合同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		
一年內	45,444	28,901
一年後但兩年內	3,269	-
兩年後但五年內	545	-
	<u>49,258</u>	<u>28,901</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70	291
其他應付款項	19,575	9,686
	<u>20,545</u>	<u>9,977</u>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970</u>	<u>29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4日（二零一五年：14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結清。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數約人民幣8,600,000元（相當於約9,557,000港元）之金額指收取買方之按金（目的作為收購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

15.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2	9,130,434,785	182,609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02	2,558,865,060	51,177
收購一項投資物業後發行股份 (附註a)	0.02	62,800,000	1,256
配售新股份 (附註b)	0.02	629,000,000	12,580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 (附註c)	0.02	53,040,000	1,061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發行股份 (附註d)	0.02	1,225,000,000	24,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0.02	4,528,705,060	90,574
配售新股份 (附註e)	0.02	420,000,000	8,400
發行股份 (附註f)	0.02	288,000,000	5,760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代價 (附註g)	0.02	263,636,364	5,273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發行股份 (附註h)	0.02	500,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341,424	120,007
法定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173,913,043	17,391
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藉以購買一項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代價約為人民幣10,322,000元（相當於約12,902,000港元），並以按市價每股0.222港元配發及發行62,8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2港元的普通股以作償付。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配售最多62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

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25,8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4,542,000港元。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有關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Fantastic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Fantastic Alliance」）、本公司及合欣（香港）有限公司（「合欣」）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合欣已同意出售而Fantastic Alliance已同意購買35,000股宜合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合共最高為68,544,000港元，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168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於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予以發行408,000,000股普通股）而清償及解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04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2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0.156港元之市價發行。

- (d)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24,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一」）已按面值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02港元轉換為1,22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最多4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六年配售事項」）。

二零一六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42,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82,000港元。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二零一六年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完成。有關二零一六年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公佈。

- (f)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孫輝先生（「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88,00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為43,2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乃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動用所得款項作為投資目的或本公司營運之營運資金。

- (g)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Realty Limited（「Allied Realty」）與黃澤凱先生（「黃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黃先生已同意向Allied Realty出售金弘集團有限公司（「金弘」）40,000股普通股，佔金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及(ii)銷售貸款，代價合共總額為29,527,274港元，將由本公司以每股本公司股份0.112港元價格發行263,636,364股股份予黃先生連同現金1港元清償。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完成。
- (h)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一已按面值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02港元轉換為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i) 所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6.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及簽署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其中一個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約人民幣17,500,000元（相當於約19,447,000港元）。銷售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7,500,000元（相當於約19,447,000港元），而銷售減出售成本為人民幣17,451,000元（相當於約19,393,000港元）。已收取按金約人民幣8,600,000元（相當於9,557,000港元）及計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該交易已完成，出售收益（銷售所得款項超過收購成本）約4,685,000港元。

17. 比較數字

應收貸款利息約1,005,000港元及相應呆賬撥備約149,000港元先前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上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已重新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以達致最佳的呈列方式。該等重新分類調整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概無重大影響，於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及提供放債服務之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醫療保健服務及陶瓷產品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2,4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15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29,9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214,000港元）。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60港仙（二零一五年：1.61港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持續透過完成收購加強資產基礎，其中一部分透過資本市場籌集若干資金。於收益方面，本集團更少依賴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的貢獻，然而糧油食品貿易正全面廣泛地發展。本集團將妥為監察各項個別投資，以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分類錄得收益約3,5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2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35.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香港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約為174,8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1,36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深圳的物業市場持續繁榮，而其他中國城市則較少變動。就台灣及香港而言，則無值得注意的升跌情況。另一方面，我們提高租金收益率的努力可如下表所示。

關鍵表現－物業投資數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佔用水平	63.3%	61.4%
每平方米（平方米）的月均租金收入	84港元	81港元

定義及計算：平均佔用水平為租戶所佔用樓面面積的百分比。每平方米的月均租金收入為按每平方米出租樓面面積向租戶收取的平均租金收入。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分類錄得收益約35,9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235,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37.2%。收益下跌由於最終目標買家（主要為歐洲）的經濟衰退，導致對產品的需求疲弱所致。因本業務分類仍構成本集團收益的最大部分，本集團將投放必需的資源於維持及發展產品及市場。

關鍵表現 –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的數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u>3.2%</u>	<u>2.3%</u>

定義及計算：毛利率為毛利佔分類營業額的百分比。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5,712,000港元（二零一五：703,000港元）。收益急增主要由於年內收購可循環再用袋貿易業務。整體毛利率為11.6%。業務分類顯示有龐大潛力及本集團對其未來貢獻是樂觀的。

糧油食品貿易

本集團的糧油食品貿易分類，包括(i)於香港餐飲渠道分銷「蒙牛」液態奶及巴氏奶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蒙牛」品牌下的純牛奶、高鈣低脂奶、「特侖蘇」、「真果粒」及「優益C」）；及(ii)透過香港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小規模店鋪分銷「金龍魚」品牌下的花生油、粟米油及芥花籽油。加上，本集團亦為「日丁」(Nittin)品牌的唯一及獨家分銷商，於香港、澳門及台灣銷售及分銷拉麵及烏冬麵產品。鑒於香港相對高標準的食品質素及衛生要求，本集團見到市場的產品需求及其或會於未來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引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類錄得收益約22,4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9,000港元）。

關鍵表現－糧油食品貿易數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u>6.3%</u>	<u>2.7%</u>

定義及計算：毛利率為毛利佔分類營業額的百分比。

表現保證－蒙牛及金龍魚

根據合欣(香港)有限公司(「合欣」)、Fantastic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倘宜合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宜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達到目標溢利7,000,000港元，合欣將有權獲得本公司發行118,320,000股新股份。因宜合錄得約891,000港元的虧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股份予合欣。因此，自收購宜合產生的商譽減值約14,446,000港元，而或然代價約11,326,000港元已撥回。

本集團與銘鵬有限公司管理層正認真討論，旨在訂立今後年度的表現改善計劃。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79,2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022,000港元)，於該日期約佔本集團總資產15.3%(二零一五年：8.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於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及已收取股息分別為約增加25,4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下跌15,936,000港元)，出售時虧損及已收股息分別約為5,7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出售時收益為3,612,000港元)及約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85,000港元)。

本集團於證券投資的長期價值增值及短期增益採納均衡方法，將定期審核其投資組合，審視是否有需要調整策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72,4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15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6%。農產品及消耗品貿易及糧油食品貿易的擴充已幾乎被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的收入減慢所抵銷。

回顧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6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917,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0.2%。銷售成本輕微下跌乃由於糧油食品貿易的毛利率改善所致。

回顧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61,5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51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4.9%。此增長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約9,288,000港元、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不包括股份為基礎付款）增加約3,878,000港元及匯兌差額約3,745,000港元所致。

回顧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7,4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9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2.2%。此增長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較去年增加約2,532,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已付及應付利息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金額約為29,9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214,000港元）。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1港仙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60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借款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2,2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87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62,1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3,865,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4,6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758,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55,7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534,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貸、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非控股股東權益貸款、應付貸款、應付保證金貸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應付或然代價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負債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517,9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7,39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表示）上升至0.30（二零一五年：0.29）。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公佈附註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4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44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本公司董事酬金）合共約25,0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56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專才釐定薪金及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以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為120,006,828.48港元，分為6,000,341,42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二零一五年：90,574,101.20港元，分為4,528,705,060股之股份）。

集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收購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與蘇斌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出售，而天際高已同意自蘇斌先生購買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銷售股份；及(i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轉讓及天際高已同意接受所轉讓的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其中：(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以支票或本票支付；及(ii)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通過促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港元（附註）向蘇斌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支付。

於可換股債券二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後，117,647,058股（附註）新股份將予以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62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配售已完成，且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換股價已自0.188港元修訂為0.17港元。因此，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自106,382,978股修訂為117,647,058股。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成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認購最多62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合共629,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進行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5.8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支出）約為124.4百萬港元。有關配售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的公佈。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以下方式使用：

回顧期間	於回顧期間 所使用的總額	使用目的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於 回顧期間 最後日期 的餘額
自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日完成起直至及	55.2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0.7百萬港元
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百萬港元	未來業務發展	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認購最多4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完成，合共4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進行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2.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41.5百萬港元。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公佈。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以下方式使用：

回顧期間	於回顧期間 所使用的總額	使用目的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於 回顧期間 最後日期 的餘額
自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完成起直至及	39.3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2.2百萬港元
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作為收購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天際高有限公司與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就建議收購事項成為希愉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的股東（「合營夥伴」）。合營公司由合營夥伴各自擁有50%。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待組成合營公司後，合營夥伴已同意就管理合營公司之事務作出規定，並按照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訂明彼等各自的義務及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合營公司、溢利與Rich Best Asia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及合營公司已同意購買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華人策略」，華人策略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9））之附屬公司華杰亞洲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ii)賣方已同意向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已同意接受轉讓銷售貸款，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並將由合營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所載列的時間、模式及方法結付及清償：(i)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合營公司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而按金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份代價；(ii)合營公司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進一步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6,500,000港元，作為於完成時部份支付代價的結餘；(iii)代價餘額合共為46,5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賣方的任何提名人）發行(i)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及(ii)本金額為2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四（「可換股債券四」）作結付及清償。

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186,000,000股新股份將獲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作為部分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收購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5%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孫輝先生（「認購方」，其擁有安徽興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安徽興光」）的80%權益）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認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合共288,00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為43,200,000港元，而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認購股份須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尚同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尚同」）與獨立第三方安徽興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安徽興光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福建尚同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其佔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大明園」）的5%權益。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3,200,000港元），其須由福建尚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安徽興光。安徽大明園主要在安徽省蚌埠市從事4A級景區的開發，該景區仍處於在建中。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認購協議，合共288,000,000股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3,1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事項的代價。有關認購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成立威海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Maxford Wealth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xford Wealth」）與(i)威海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威海」）之非控股股東（「股東」），(ii)股東之配偶（作為擔保人），及(iii)威海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股東須促使陳記集團有限公司（「陳記」）與本公司訂立(i)單一分銷權協議以就於香港、澳門及台灣銷售及分銷食品向威海單一及獨家分銷；及(ii)商標特許權協議，據此就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銷及銷售食品向本公司授出使用商標之特許權。

同時，Maxford Wealth與威海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Maxford Wealth同意向威海提供貸款11,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5%，且須按要求償還。

威海與陳記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威海已同意向商標擁有人陳記提供一筆由股東及股東之配偶作為擔保人之貸款6,000,000港元，年利率為7%，且須於支取作業務經營後36個月內償還。

有關成立威海、單一分銷權協議、商標特許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公佈。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收購成豐環保袋企業有限公司（「成豐環保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寶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寶美」）（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郭淑琴女士（「郭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郭女士已同意向寶美出售成豐環保袋的1,200普通股（「銷售股份」）（佔成豐環保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而寶美已同意自郭女士收購銷售股份。收購事項的代價合共最多為4,212,000港元，並須以現金2,600,000港元支付，而餘額1,612,000港元須以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13港元發行不超過1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支付。

成豐環保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成豐環保袋的主要業務涉及於香港進行可循環再用袋／可循環再用環保袋的貿易。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尚未獲配發。有關是次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出售於深圳的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承望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承望」））（作為賣方）與麥建勛先生（「麥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麥先生同意收購而承望同意出售位於深圳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9,700,000元（相當於約11,408,000港元）。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paco Company Limited (「Alpaco」)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Alpaco 9,999股股份，佔99.99%權益，現金代價約為8,097,000港元。認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的0.01%權益亦按面值出售。結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Alpaco的權益已悉數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以自一間台灣的銀行取得按揭融資約9,1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81,000港元)。加上，本集團已抵押另一項投資物業及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自一間香港的銀行取得定期貸款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持作買賣的若干投資已抵押予經紀人賬戶，藉以取得保證金貸款融資約16,768,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2,4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6,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或新台幣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措施。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詳情載列於公佈附註16。

展望及前景

展望將來，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仍然充滿挑戰，貿易的狀況依然不甚明確。人民幣下跌、股市波動及政府於物業市場的措施等因素依然是困擾的。本集團持續謹慎分配資源予不同的業務分類以優化投資策略。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於年內，本集團注意到產品的需求正不斷減弱。然而，本集團將投放必需的資源於維護及發展產品及市場。我們預計此業務分類仍構成本集團收益及穩定毛利一定的比例。

物業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一項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已透過出售Alpaco權益方式出售。再者，本集團一項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亦已出售，完成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發生。董事認為出售代表為本公司將其投資實現為溢利及增強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一個良好機會。

鑒於不確定的經濟前景，本集團將抓住機會自潛在資產的資本增益中受益，但亦平衡增加租金收益。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業務分類已透過收購成豐環保袋的方式拓展。收購成豐環保袋將使本集團能夠拓展及創造業務協同效應，其或為本集團的產品宣傳提供推廣平台。此業務分類顯示龐大的潛力及本集團對其未來的貢獻表示樂觀。

糧油食品貿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重組其資源以發展此業務分類。因銘鵬的表現令人失望，銘鵬管理層正認真討論，旨在訂立今後年度的表現改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滲透更多產品種類。

本集團對與陳記組成策略聯盟維持正面。本集團亦認為利用陳記與零售商強大的分銷渠道包括巨型連鎖超級市場，會創造協同效應及潛在糧油食品的機會。本集團於未來會密切努力將產品類型多元化。

提供放債服務

此業務分類顯示與上年度比較有重大增長。本集團持續於向客戶貸款時，維持健全的信用控制政策。本集團承認於不穩定及不可預測的經濟困難時期，審慎措施特別重要及必要。我們應持續找到不同的財政資源，以將我們的資金成本維持在合理水平。

本公司致力於最大化股東的財富。本集團持續尋找投資機會及建立集中關注與本集團投資策略一致的高利潤項目。本集團有信心之前相對令人失望的業績將於未來成為歷史。

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曾為富強財務有限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辭任）。富強財務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放債業務，此與本集團業務有潛在競爭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權益。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回、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經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此初步公佈中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主席之空缺。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有關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慧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初步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而本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相同網站以供閱覽。

代表董事會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賴益豐先生、歐陽寶樑先生及吳卓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